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000 号

申请人：林倩妹，女，汉族，1990 年 9 月 3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东国为贸易有限公司南边东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边东街 9 号自编之一。

负责人：陈碧华，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羽军，男，广东曜灵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林倩妹与被申请人广东国为贸易有限公司南边东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倩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羽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生育一胎的奖励假工资 10113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工资 4551 元；三、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生育二胎的奖励假工资 1349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工资 7251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生育津贴差额 1947.17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年假工资 8932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超过仲裁时效，且没有事实法律依据。另，申请人离职时已经确认其与我单位之间没有任何纠葛，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均终止，故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在 2016 年到被申请人处工作，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会保险，申请人在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生育第一胎，已休产假并已领取了社保机构核发的生育津贴 13032.04 元，后又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生育第二胎，已休产假，社保机构核定申请人该次生育津贴金额为 13940.5 元，申请人已领取该生育津贴 11993.33 元，申请人在休完上述两次产假后即回被申请人处上班，没有休奖励假。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书写签署了《声明》，该声明内容为“本人林倩妹……因家庭原因已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辞职，双方的劳动关系及社保关系均告终止，其他因劳动关系、社保关系产

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包括劳动合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均已结清，双方已无任何纠葛。今后本人因劳动关系及社保关系产生的一切事务与广东国为贸易有限公司南边东分公司无任何关系”，签名处有申请人的签名和指纹，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其从未就本案诉请向被申请人主张过权利或者向劳动行政部门进行过投诉。

一、关于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1月5日和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5月13日期间的工资以及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1月5日和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5月13日期间均正常上班，但其没有查到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工资的转账记录，认为被申请人并未支付上述期间工资，遂要求被申请人补发；另，其在职期间从未休过年休假，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被申请人抗辩称其单位系以现金方式发放申请人上述期间的工资，已经全部发放完毕，申请人所主张的上述期间的工资以及未休年休假工资均已超过仲裁时效，而且，申请人在离职时已经作出《声明》确认与其单位没有其他劳动争议，申请人应当对自身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本委认为，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作出书面声明时存在被欺诈、受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违背自身真实意愿的情形，故该书面声明应属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有效声明，该声明内容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数年，其按月领取

工资报酬系既定模式，在此模式下，如若被申请人存在未发放相应月份工资的情况，申请人在当时理应知悉并应就欠发工资报酬事宜向被申请人询问、了解情况或者依法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此属基本的常理范畴。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其数年前（上述期间）的工资，但其却从未就上述期间工资事宜向被申请人主张过权利或者向劳动行政部门进行过投诉，有悖常理。而且，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上述期间工资之事实理由系其没有查到相应的转账记录，该事实理由具有不确定性，无法当然排除其通过其他方式领取了对应月份工资的事实，更与其在离职时所作出的书面声明相矛盾。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1月5日和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5月13日期间工资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主张2016年至2020年未休年休假工资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而且，申请人在知悉自身从未休过年休假的情况下，却在离职时仍然作出其工资及福利待遇均已结清的书面声明，此属其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范畴，其对自身所实施的民事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未休年休假工资的仲裁请求，本委亦不予支持。

二、关于申请人生育第一胎和第二胎的奖励假工资以及第二胎的生育津贴差额问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生育第一胎

和二胎的奖励假工资以及二胎的生育津贴差额的仲裁请求抗辩称已经超过仲裁时效。本委认为，申请人离职时已就其工资和福利待遇已经结清作出了书面声明，该声明对其具有约束力。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应在每次产假结束之后一年内提出奖励假待遇的主张，在其领取二胎生育津贴时起一年内提出生育津贴差额的主张。现申请人每次休完产假后便回被申请人处上班，且从未就奖励假待遇事宜以及二胎生育津贴差额事宜向被申请人主张过权利或者向劳动行政部门进行过投诉，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生育第一胎和二胎的奖励假工资以及二胎的生育津贴差额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